文化
出版
黑大學
博士
程
釋論
刑法釋論
局 總經銷
ook.com.tw
款方式
效 貼心
OR YOU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第 171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成效評估及經驗分享
賴院長訪視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行
嘉義地院邀 Vidmar教授談美國陪審制
司法院出版「法院的故事」 傳承司法文化
2.3 王士帆／警察喬裝誘話與一般偵查條款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55, 138譯介
4 智財法院邀沈宗倫教授談智財權損害賠償之計算
臺東、苗栗地院邀李寶堂庭長談民事實務

展現柔性司法理念

司法院舉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成效評估及經驗分享

發揮有限資源 建置符合當地需求之服務 8個月間提供基本服務超過27000人次 展現績效

【本刊訊】為增進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經驗交流，並分享執行成效，司法院於9月15日舉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成效評估暨經驗分享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邀集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相關同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除分享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經驗，且說明服務中心之執行成效，並交流意見。

黃廳長首先說明103年1月至8月間，全國各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項目中，基本服務（不含多元服務資源項目）計27,445人次，其中以「諮詢輔導」服務10,912人次最多；而較被關注的「陪同出庭」則為725人次。黃廳長期許家事服務中心能持續發揮服務能量，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高品質服務。

接著由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分享該院家事服務中心籌設歷程、進駐單位、服務模式，以及為增進服務效能所創設之協力作法，包括：製發廣告文宣、轉介單、回饋單、問卷單，以及協調各駐點採整合性、一站式服務，設計並執行配套式效能服務方案等。與談人勵馨基金會研發專員盧詠麗說明服務站多元、豐富、多樣化的服務項目，期能藉由橫向的聯繫、整合，促成有效率的分工合作。

彰化地院簡燕子庭長分享該院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以及如何進行資源連結，使社工專業與心理諮商於親子家事非訟事件中妥適運用；並分享該院家事庭善加利用家事服務中心服務，經過專責社工的陪同、會談及協助連結心理諮商資源，順利處理3件爭議度頗高的親子家事非訟事件，而達到正面結果。與談人真善美基金會社工員林虹潔除說明案件連結社政資源之流程，並就簡庭長所提及之個案，分析說明社工協助之內容。

臺北地院徐麗瑩庭長則說明該院家事服務中心概況，並以各項數據分析服務情形；尤其該院有3位心理諮商師輪值駐點，可有效舒緩當事人情緒，協助處理內在或家庭議題。與談人現代婦女基金會總督導李姿佳期許有關戶政服務場地及高衝突家庭服務資源較為不足等問題，能漸進的有效加以解決。

最後由少年及家事廳說明103年1月至7月間，全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執行概況：

一、全國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中，基本服務計24,328人次，足見民眾已知曉能藉由家事服務中心瞭解相關司法程序並得到協助，未來仍應持續宣導，以利民眾知悉利用。

二、服務內容最多之項目為「諮詢輔導」，因家事紛爭之當事人間多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家事服務中心提供之諮詢輔導，能協助當事人妥適處理歧見，修復關係，避免日後再起紛爭。

三、「社工陪同」所占之服務比例不高，顯見社工員協助家事事件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進行庭前準備、出庭陪同及庭後陪伴等案量有限，尚不致過度增加社政人員負擔。

黃廳長最後強調，各家事服務中心運作8個多月以來，均已具備基本服務之雛型，各家事服務中心更將有限的資源充分運用，甚至創造出更多資源，建置符合地方民眾需求的在地化延伸性服務。司法院自5月至8月止，先後訪視18所家事服務中心，充分感受到各法院家事庭及家事服務中心的活力與熱誠，並對法院、縣市政府與服務中心藉由聯繫會報，營造合作與信任的夥伴關係，表示敬佩與感激；期許未來繼續共同努力，讓服務效能更展現。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嘉義地院邀 Vidmar教授談美國陪審制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與中正大學於9月11日邀請美國杜克大學專攻陪審團運作研究之學者Neil Vidmar教授演講「從比較法觀點談選擇及指示平民審判者－兼論臺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由許進國院長主持，杜克大學博士候選人金孟華並以「權力與地位－談法官權威對於平民審判者的影響力」為題與談；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臺南高分院及嘉義地院庭長、法官，嘉義律師公會謝耿銘秘書長、嘉義地檢署陳靜慧檢察官，中正大學王正嘉、馬躍中教授，以及原住民委員會杜宗璉研究員、原民生活教育協進會楊鄭素峰理事長等踴躍參與。

Vidmar教授上午先觀察嘉義地院原住民製造槍枝案例之模擬審判準備程序；下午演講即從其研究美國、加拿大、澳洲各國實行陪審團制度之運作提出比較法觀點。

Vidmar教授首先指出，分析美國陪審團參與民、刑事審判案例，法官與陪審團於同一案件分別判斷時，約達8成結論相同。Vidmar教授研究發現，陪審員在審判時，會透過證據顯現的內容、觀察證人言行舉止、個人經驗及社會常規等去填補法庭上訴訟當事人刻意遺漏的資訊，也勇於提出問題質疑專業證人的證詞，因此只要排除偏見與不當影響，陪審員是可以作出正確妥適判斷。

Vidmar教授接著提出幾個可能形成偏見的因素，包括與兩造利益糾葛有關之偏見、社會矚目案件因媒體顯著報導產生的偏見、對同性戀或性侵案件等既定印象，或者是從眾偏見等。Vidmar教授認為，司法院提出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僅明文排除上揭顯而易見的偏見，於實際施行後可能規範不足。至於偏見如何排除，Vidmar教授介紹美國法制上透過移轉管轄方式，或是利用對陪審員全員詢問、個別詢問方式（voir dire）篩選陪審員；而在加拿大、澳洲等國，法官可以限制媒體在審理期間報導相關案情，或禁止陪審員使用網際網路查詢本案資料等作法；在英國或美國部分州也允許法官對證據作出總結，或指示陪審團排除特定偏見，不過仍會強調由陪審員自行取捨判斷，小心維持中立立場。

接著由金孟華先生以地位特徵理論說明法官優勢、權威地位對陪審團決策過程的影響力，而如何在法官適切指示與不影響陪審團判斷中取得平衡，認為或許可以建立「法官指示範本」（類似標準作業流程概念），但指示範本只是輔助工具，最重要的還是法官的心態。

意見交流時，與會人員紛就選任程序法官是否應主導問卷設計，以避免偏見；如何透過提問或是其他方式排除有偏見的陪審員；如何瞭解陪審員在受詢問時是否誠實；發現陪審團遭不正證據污染時，法官如何應對；法院何時及如何提供候選者資訊予檢、辯進行個別詢問等提出討論，並經Vidmar教授及金先生以美國強調當事人對抗式訴訟之實務運作方式回應。

最後，許院長說明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觀審員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犯何罪，以及量刑仍有表決權，只是其表決權與法官之表決權不均等而已。另嘉義地院8次觀審模擬法庭中有7次法官與觀審員達成一致決，可呼應Vidmar教授觀察陪審團有足夠能力判斷的意見。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臺中高分院及臺中高行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9月16日率同林錦芳秘書長、相關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訪視臺中高分院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在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及轄區各地院院長陪同下，訪視兩院同仁，表達對同仁的關心。

在與兩院庭長、法官進行意見交流時，賴院長表示，司法是穩定社會重要的力量，司法同仁不應只關注外界對於司法改革有無讚許，而應對自身工作盡心盡力，俯仰無愧；雖然多數司法同仁在崗位上無私奉獻，但我們仍有改進空間；期許司法院與各同仁共同合作，讓審判與司法行政相輔相成，以建立更良好的審判環境，提升裁判品質，維護公義和秩序，引領社會向善和向上。另針對刑事審判卷證數位化之運用、司法行政人員陞遷與法官員額合理配置等議題，亦經賴院長、林秘書長等逐一回應。

凝聚共同記憶

司法院出版「法院的故事」 傳承司法文化

【本刊訊】為凝聚司法人的共同記憶與情感，司法院刻已完成「法院的故事」一書之出版，將於近日分送所屬機關及各圖書館等，並公開販售。

司法周刊自95年起陸續刊登有關法院故事系列文章，累積相當篇數，內容頗為豐富，時序跨越今昔，這些珍貴資料甚屬難得，司法院參事室遂規劃輯成專書。

編輯過程中，經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指示，應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作完整介紹，以呈現臺灣百年來的司法傳承；乃再力邀多所未於司法周刊刊出專文的法院，以及多位司法前輩、同仁提供大作及舊照，第一部匯聚全國各法院精彩故事的書終告完成。

全書包含司法院及36個所屬機關之沿革、建築變遷、人文特色及珍貴照片等，期許司法文化得以累積及傳承，並鼓勵各法院重視史實之發掘與文物之保存，為司法傳承盡一份心力。